|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態同意書** |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確實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 |
| |  |  | | --- | --- | | **校內計畫編號** |  | | **聘期**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依據** |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3.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課程學習：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2.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學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歸屬** | 1.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惟前述著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著作人則享有著作姓名表示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專利權責機關申請專利，惟該成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 1.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2.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  3.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需於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6小時研習課程。  4.□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授課教師 同意簽名** | 1.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屬課程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  2.應備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及督導學術研究倫理所屬人員之研習等，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就讀學校**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  5.□已詳閱上述事項。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授課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經就讀學校認定屬學習範疇 | |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正本1式3份，由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就讀學校授課教師及計畫執行單位(系所)各執1份，並留存5年備查。** | |